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18號

抗 告 人 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隆豐

相 對 人 錢本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7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等裁定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
03 年3月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4 650,000元，到期日為110年12月31日，利息未約定，付款地
05 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嗣於到期後
06 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
07 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見司票卷
08 第9頁）。原審就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董事長李冠霖業於110年9月10日過
10 世，生前未及指定黃隆豐擔任其代理人，抗告人公司章程亦
11 未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代理董事長職
12 務，是黃隆豐不得對外代表抗告人，抗告人應依公司法第
13 201條規定辦理董事補選及推選董事長，況黃隆豐早於110年
14 4月17日辭去抗告人董事職務，足認黃隆豐確非抗告人之法
15 定代理人；又抗告人董事長自110年7月14日注射新冠肺炎疫
16 苗後即突發急病送至林口長庚醫院，至110年9月10日過世均
17 未曾進入公司執行職務，自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
18 是原裁定確非適法，應予廢棄，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
19 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20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21 審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22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23 抗告人固稱黃隆豐非其法定代理人，且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
24 云云。惟按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均
25 有效存續，不因其任董事長之代表人死亡而影響公司法人之
26 行為能力，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董事長死亡，董
27 事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時，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自無公司
28 代表人欠缺之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1號判決要
29 旨參照）。而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李冠霖雖於110年9月10日
30 死亡，有除戶謄本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9頁），惟抗告人
31 尚有一名董事黃隆豐，此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

01 可稽，且抗告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
02 應由黃隆豐代表抗告人。至抗告人辯稱黃隆豐已於110年4月
03 17日向其辭任董事職務云云，並提出董事辭職書1紙為證
04 （即抗證2），惟抗告人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
05 第293號（下稱系爭前案裁定）本票裁定事件中亦曾提出董
06 事辭職書1紙，據以主張董事黃隆豐業已辭去董事職務乙
07 節，然經系爭前案裁定認定該董事辭職書上僅蓋有抗告人印
08 章，未經其他代表權人簽章，難認該意思表示已到達得為抗
09 告人代受意思表示之人，自不生合法終止之效力等情，有系
10 爭前案裁定附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屬
11 實；互核本案與系爭前案裁定中抗告人提出之董事辭職書內
12 容，辭職人均為黃隆豐，日期亦均為110年4月17日，然兩份
13 董事辭職書中抗告人蓋印公司章之位置並不相同，且系爭前
14 案裁定提出之董事辭職書上並無「李冠霖」之用印，本案之
15 董事辭職書中卻蓋有「李冠霖」之印章，顯有疑義，況另案
16 之董事辭職書為抗告人於110年10月22日李冠霖死亡後提
17 出，倘李冠霖於死亡前已於董事辭職書上用印，抗告人當可
18 提出有李冠霖用印之董事辭職書以實其說，然抗告人於系爭
19 前案裁定程序中未能提出，經系爭前案裁定為不利認定後，
20 卻於本案中提出李冠霖用印之董事辭職書，則該印文是否確
21 為李冠霖本人所蓋印，已非無疑，本院實無從逕予採認抗告
22 人所提抗證2之董事辭職書，故抗告人據此主張其與黃隆豐
23 間之董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乙節，並非可採，故原裁定逕列
24 黃隆豐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難謂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
25 表。另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即無須
26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
27 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已難採
28 信。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1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04 法官 邱于真

05 法官 陳威帆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黃文芳